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社〔2021〕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财政局，市民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01 号）以及市民政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，并经市领导批示同意，现下达 2021 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总额 204 万元（其中：省财政直管县 100 万元由省下达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“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（2296002）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。请各地财政部门将本次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二、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，资金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地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结合省和本地区对预算管理的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资金明细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2 日印发

(共印 8 份)

2021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具体项目	金额	备注
梅州市民政局	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	104	
梅州市小计		104	
五华县	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	100	由省下达
省直管县小计		100	
合 计		204	

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民政厅			
市级主管部门	梅州市民政局			
项目金额	年度金额：204万元			
项目类型	基建类项目 ☐ 经济发展类项目 ☐ 科研类项目 ☐ 民生类项目 ☒ 公共管理类项目 ☐ 公共安全类项目 ☐ 其他项目 ☐			
	运转性支出 ☐ 事业发展性支出 ☒			
	一次性项目 ☒ 经常性项目 ☐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：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；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，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。 2.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：聘请专业督导，建立督导团队，组建服务网络，对全市111个乡镇（街道）社工服务站进行督导，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、能力提升、政策解读等服务，社工专业水平明显提高；以持续的、贴身的陪伴支持社工站发展，探索专业的、本土的社工服务及发展模式。			
绩效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	应救尽救
			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设施设备更新率	100%
			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聘请督导数量	16人
		质量指标	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按照标准实施救助	100%
			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机构设施设备水平	有效改善
			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带动所在区域社会工作发展	明显提高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	资金下达两个月内
			资金下达后一年内使用率	100%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	明显提高
			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情况	稳步提升
			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健全社会救助体系	成效明显
			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社工专业服务水平	明显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推动所在区域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的发展	明显提高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社会公众投诉率	<1%
			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救助对象对机构居住环境的满意度	>80%
			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政策知晓率	>80%
			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受督导的社工满意度	≥90%